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021 号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021 号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



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15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旭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止2025年12月15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75,326.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999,996.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092,353.3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907,642.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2月5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86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10万吨/年葱油深加工项目	26,600.00	26,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合计		36,500.00	36,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68.17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168.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2×10 万吨/年葱油深加工项目	26,600.00	4,168.17	4,168.17

###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7,092,353.31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578,278.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5,292,499.94	-	-
审计及验资费	839,622.64	839,622.64	839,622.64
律师费	726,415.09	641,509.43	641,509.43
印花税	89,499.29	-	-
证券登记费	49,976.73	49,976.73	49,976.73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7,169.81	-	-
材料制作费	47,169.81	47,169.81	47,169.81
<b>合计</b>	<b>7,092,353.31</b>	<b>1,578,278.61</b>	<b>1,578,278.61</b>

###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企业二维码，了解更多经营信息，体验更多便捷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维护及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7月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臧旭 3100000632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2月16日



姓名 臧旭  
Full name 臧旭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993-06-14  
Date of birth 993-06-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0183199306146820  
Identity card No. 30183199306146820

年 月 日